**2023年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公共）项目需求**

## 第一节、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服务供应商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在有效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节、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采购方承担的验收项目，需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实施地点为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本项目需要实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等保级别** |
| 1 | 系统一 | 二级 |
| 2 | 系统二 | 二级 |
| 3 | 系统三 | 二级 |
| 4 | 系统四 | 二级 |
| 5 | 系统五 | 二级 |
| 6 | 系统六 | 二级 |
| 7 | 系统七 | 二级 |

以上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开展测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物理安全测评

物理安全测评主要是检查存放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机房以及信息系统的设备和存储数据的介质等是否免受物理环境、自然灾难以及人为操作失误和恶意操作等各种威胁所产生的攻击。

（2）、网络安全测评

网络安全为信息系统在网络环境的安全运行提供支持。一方面，确保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有效的网络服务；另一方面，确保在网上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由于网络环境是抵御外部攻击的第一道防线，因此必须进行各方面的防护。

（3）、网络边界测评

主要对象为系统边界和区域边界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和可信验证。

（4）、计算环境测评

针对边界内部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边界内部的所有对象，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对象和其他设备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与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5）、管理中心测评

针对整个系统提出的安全管理方面的技术控制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集中管理；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和集中管控。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针对整个管理制度体系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针对整个管理组织架构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

（8）、人员安全管理测评

针对人员管理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9）、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针对安全建设过程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和服务供应商管理。

（10）、运维管理测评

针对安全运维过程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和外包运维管理。

**2. 项目需求**

**2.1 定级备案服务**

协助项目建设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提供定级备案专家评审服务，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及备案资料，并取得等级保护备案证书。

**2.2差距分析服务**

依据《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组织开展本项目中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符合性分析，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未达到安全保护要求的，根据测评结果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

**2.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建设方根据问题整改清单完成整改后，组织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提交符合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协助项目建设方取得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测评报告回执。

**3. 项目交付物**

交付物包括但不限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输出物名称 | 措施内容 |
| 1 | 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计划 | 编写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计划 |
| 2 | 定级备案材料和备案证明 | 协助完成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 |
| 3 | 差距测评报告 | 提交差距测评报告 |
| 4 | 问题整改清单 | 提交问题整改清单 |
| 5 | 等级测评报告 | 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回执 |

**4. 服务期限要求**

（1）完成定级备案工作，以信息系统取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等级保护备案证为准；每个信息系统对应一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等保测评首轮测评后，应出具问题整改清单，由项目建设方完成整改工作并通知中标人进行复测。复测通过后，中标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保测评报告。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5. 进度要求**

中标人按照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完成测评工作：

1.自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于3个月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并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如在测评过程发现被测系统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无法通过，由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后再开展测试（回归测试）。采购人或承建单位整改时间不算在服务时间内，每次回归测试可延长测评总体完成时间10个工作日。

**6. 应急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多种方式（现场支持、远程支持等）的测评应急事件服务。一旦出现问题，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到达指定现场协助解决问题，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 第三节、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控制金额**

（1）上限：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低于本预算金额60%的投标单位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的出具成本核算资料。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含项目内含的子系统等属于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研费、评估费、考察学习费、设计费、测算费、图纸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成果制作费、印刷费、验收费、税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法律咨询费、成果合法性审查费等一切完成此项目的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实施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4. 验收**

以招标文件及测评服务合同为依据，中标人在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报告回执》及全部测评服务验收所需资料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若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需在1个月内完成测评服务整改，直至测评服务验收合格为止。

**5.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收到相应发票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70%。

5.2中标方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并通过业主的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收到相应发票后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

5.3工作全部完成，终验合格和合同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收到相应发票后方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6.保密要求**

**6.1.现场保密管理**

工作服务现场除应满足被测设备工作环境外，应满足以下要求：

6.1.1网络采取和设定密级相适应的防病毒和安全防护等信息安全措施。

6.1.2按照设定保密等级要求对现场人员和设备，尤其是可移动存储介质进行管理

6.1.3对本次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数据等，按照设定密级进行管理。

**6.2.资料的保密管理和控制**

技术资料在项目测试过程中由项目经理专人保管，项目服务过程所需的技术资料由资料管理员负责收发。任何人不得将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6.3.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6.3.1终止双方的合作；

6.3.2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6.3.3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6.4.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各项：

6.4.1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他关联方或专业顾问进行的信息披露。

6.4.2由一方独立开发或从有权披露该等信息第三方获得或非因违反本合同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4.3法律或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监督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或在任何监管或政府程序之进程中要求做出的信息披露。

6.4.4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

**7. 违约责任**

1.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中标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方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